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135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9,853,61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股數 1,733,812 股後為 368,119,798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228,025,7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8,528,93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1.94%。

列席：江曉苓會計師

律師：龔新傑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 立堅

獨立董事：汪承緯、范偉洸

出席董事：吳岳龍、邱啟新

紀錄：呂守銘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概略報告如下：

109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3,548佰萬元，較108年度3,344佰萬元增加104佰萬元。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79佰萬元，每股盈餘0.24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為36佰萬元，每股盈餘0.13元，增加85%。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

2.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119,779,711 元，分別提撥：

(1)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7,897,563 元。

(2)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3,948,782 元。

第四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819,749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83,229 仟元（美金4,800仟元及菲律賓披索250,000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170,880 仟元（美金6,000 仟元）。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65,640仟元。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0 元。

第六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監督公司營運及公司面對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等相關經驗及專業，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表現出相當水準。

（二）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 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支給董事報酬。

2.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

限。109年獲利119,779,711元，提撥董事酬勞3,948,782元。

3.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108年為6,701,640元，109年為6,681,600元尚稱合理。

4. 3位獨立董事109年業務執行費用為783,000元。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5. 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攸關經理人之薪資與獎金。經理人在各項績效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稱合理。

第七案-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案由：股東李麗珠之股東會提案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該提案股東提案內容因超過三百字且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不符合上述規定，擬不列入今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

（請參照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第9頁至第15頁及第27頁至第36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390,219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120,665 權 (含電子投票:11,264,039 權)	96.78%
反對權數	199,514 權 (含電子投票:199,51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070,040 權 (含電子投票：7,065,383 權)	3.12%
----------	------------------------------------	-------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86,793,41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3,187,88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366,157,799 元。擬以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3,316,40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73,970,722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見盈餘分配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7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390,219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186,800 權 (含電子投票：11,330,174 權)	96.81%
反對權數	296,514 權 (含電子投票 296,51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906,905 權 (含電子投票：6,902,248 權)	3.05%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五、 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9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9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44頁至第45頁）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390,219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254,796 權 (含電子投票:11,398,170 權)	96.84%
反對權數	225,514 權 (含電子投票: 225,51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909,909 權 (含電子投票: 6,905,252 權)	3.0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46頁至第47頁）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390,21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253,796 權 (含電子投票:11,398,170 權)	96.84%
反對權數	226,514 權 (含電子投票:226,51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909,909 權 (含電子投票:6,905,252 權)	3.0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9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9日至113年7月8日止。
3. 本屆董事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110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5.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件所示，請各位股東自行參閱。
6. 董事選舉辦法(含討論案決議贊成之修正條文)，請參照本手冊第46頁至第49頁。
7. 提請選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身份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邱立堅	240,812,176
董事	郝弘(股)公司代表人：邱士楷	233,013,576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230,001,485
董事	吳岳龍	218,970,506
獨立董事	汪承緯	209,048,665
獨立董事	范偉洸	205,158,226
獨立董事	王敏錡	197,747,681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照本手冊第25頁。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390,219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245,424 權 (含電子投票:11,388,798 權)	96.84%
反對權數	271,145 權 (含電子投票: 271,14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873,650 權 (含電子投票: 6,868,993 權)	3.0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10點40分。

主席：邱立堅



記錄：呂守銘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9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548 佰萬元，較 108 年度 3,344 佰萬元增加 104 佰萬元。就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02	5,526	(424)	(8)
合併營業毛利	1,255	1,389	(134)	(10)
合併營業淨利	0.19	79	(78.81)	(99.76)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	11	118	1073
合併稅後淨(損)淨利	79	36	43	119
每股淨(損)淨利(單位：新台幣元)	0.24	0.13	0.11	85

(二) 109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9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8	47.7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11	152.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8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0.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9	2.43
	純益率(%)	1.56	0.65
每股純益(損)(元)		0.24	0.13

展望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與中美貿易戰影響，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價格及成交量雖有好轉，出現量增價漲之現象，但受原物料漲價，人力短缺及中央抑制炒房新措施等不利因素影響。為面對市場不斷變化，本公司未來不僅在衛浴市場要繼續保有市場占有率，更要開發新的產品客群。本公司經營發展重點如下：

- 一、衛浴新產品開發：以衛浴空間安全為根基，規劃無障礙空間及其對應產品，推出「HCG design for all」全通用設計理念，依不同生理條件的使用者與照護者等需求的輔具設備，如雙掀扶手靠背旋轉淋浴椅、免治便座+馬桶專用扶手、可電動升降洗臉盆等，帶領台灣迎接樂齡社會新型態。
- 二、核心技術延伸：本公司從傳統陶瓷精進發展至「精密陶瓷」在業界已是不可撼動的成就與地位，另「複合材料」則進階到可生產汽車零組件的「碳纖維」材料成型技術，代工生產的汽車零組件都已具備 CAPA(美國汽車零件測試標準)認證，近期發表的碳纖蛙鞋，更跨足到休閒生活領域。
- 三、AI 產品發展：「AI 抗菌水龍頭」、「AI 智能化妝鏡」獲得「2021 台灣精品獎」，象徵和成已邁入最新科技生產層次。透過宏碁 AI 團隊與公司旗下科技公司 0+歐加智能合作，共同搶進智慧家居領域，國內已有建設公司採用外，未來雙方也將合組團隊搶攻東南亞等市場。
- 四、其他產業開發：氧化鋁瓷塊取得各項認證，包括衛福部查驗登記、優良製造規範（GMP）、製程符合 ISO 13485 醫材管理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2020 年通過美國食藥署審查，取得 FDA 510（k）上市前通知，拿到進軍美國醫療器材市場的入門票，也取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認證，將外銷泰國，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打開東南亞市場。

為慶祝創立 90 周年紀念所研發推出「高芬(GORFIN)」全新衛浴系列，其中的超級馬桶具有一體化設計俐落的外型，與突破性的微笑沖水技術，使馬桶潔淨不殘留，而免治馬桶座的不銹鋼水洗噴頭，將空氣與水調合成完美比例，讓如廁者享受 SPA 的溫柔洗淨。

為此，將以高芬系列、樂齡、健康、防疫、牙材為主力拓展市場。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生活空間，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將再創業績新頁，穩健成長邁向百年長青企業。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3%及1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及13%。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2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 3,604,151 千元，占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1%，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 及 1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80)% 及 (2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史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849	10	7	802,027	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1,969	2	2110	277,393	3	2110
1151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360,489	3	2150	332,475	3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02,817	8	2160	1,035,310	10	216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10,549	-	2171	32,013	-	21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217	-	2180	6,526	-	21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64	-	2200	12,642	-	2200
130X 存出保單淨額(附註六(六))	1,584,093	15	2250	2,048,022	19	2250
1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494,673	5	2280	5	-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46	1	2260	115,294	1	2260
	<u>4,818,566</u>	<u>44</u>	<u>4,683,80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42,720	11	985,347	9	2320	23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1,901	-	51,128	-	2300	23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846,594	36	4,301,102	40	2320	23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38,313	1	159,811	1	2540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493,160	5	498,884	5	2570	2570
1780 無形資產	45,075	-	51,855	-	2580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0,148	1	73,278	1	2640	264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99,809	1	72,096	1	2645	26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2,675	1	37,216	-	2600	2600
	<u>5,920,395</u>	<u>56</u>	<u>6,230,716</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38,661</u>	<u>100</u>	<u>10,913,518</u>	<u>100</u>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3,698,536	34	3,698,536	34	3600X	3600X
3200 資本公積	13,293	-	13,079	-	3600	3600
3300 保留盈餘	1,759,275	16	1,627,397	15	3600	3600
3400 其他權益	433,764	4	314,443	3	3600	3600
3500 庫藏股票	(16,582)	-	(16,582)	-	3600	3600
36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88,286	54	5,636,873	52	3600	3600
3600X 非控制權益	63,296	1	69,637	1	3600	3600
	<u>\$ 5,951,582</u>	<u>55</u>	<u>5,706,510</u>	<u>52</u>		
負債總計						
4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38,108	14	1,675,458	15	4000	4000
410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三))	115,000	1	295,000	3	4100	4100
4200 應付帳款	87,461	1	203,959	2	4200	4200
430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1,059	-	42,412	-	4300	4300
4400 應付帳款	429,493	5	434,725	4	4400	4400
4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036	-	18,301	-	4500	4500
4600 其他應付款	539,377	5	437,962	5	4600	4600
4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26	-	13,460	-	4700	4700
48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1,605	-	30,244	-	4800	4800
49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494,751	5	-	-	4900	4900
5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9,987	-	28,579	-	5000	5000
51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31	1	120,041	1	5100	5100
52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81,053	2	491,483	5	5200	5200
	<u>3,632,989</u>	<u>34</u>	<u>3,791,624</u>	<u>35</u>		
非流動負債：						
60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07,334	7	871,955	8	6000	6000
6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91,690	3	345,004	3	6100	6100
62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1,536	1	101,490	1	6200	6200
6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895	-	73,771	-	6300	6300
6400 存入保證金	18,347	-	18,697	-	6400	6400
6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8	-	4,467	-	6500	6500
	<u>1,154,000</u>	<u>11</u>	<u>1,415,384</u>	<u>13</u>		
	<u>4,787,079</u>	<u>45</u>	<u>5,207,008</u>	<u>48</u>		
負債總計						
7000 股本	3,698,536	34	3,698,536	34	7000	7000
7100 資本公積	13,293	-	13,079	-	7100	7100
7200 保留盈餘	1,759,275	16	1,627,397	15	7200	7200
7300 其他權益	433,764	4	314,443	3	7300	7300
7400 庫藏股票	(16,582)	-	(16,582)	-	7400	7400
7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88,286	54	5,636,873	52	7500	7500
7600 非控制權益	63,296	1	69,637	1	7600	7600
	<u>\$ 10,238,661</u>	<u>100</u>	<u>10,913,518</u>	<u>100</u>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5,102,207	100	5,526,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847,421	75	4,137,745	75
5950 營業毛利	1,254,786	25	1,388,507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5,884	14	788,895	14
6200 管理費用	405,247	8	354,4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010	3	149,114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0)	-	17,19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4,601	25	1,309,670	23
6900 營業淨利	185	-	78,8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4,606	-	9,7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25,223	3	96,4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71,865	1	(16,0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73,314)	(1)	(79,827)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53	-	5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033	3	10,861	-
稅前淨利	129,218	3	89,69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9,814	1	53,756	1
本期淨利	79,404	2	35,9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82)	-	6,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55	3	211,77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22	-	5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895	3	219,18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1)	-	(18,4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98	-	1,8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53)	-	(16,6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542	3	202,5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946	5	238,511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793	2	47,9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389)	-	(11,974)	-
	\$ 79,404	2	35,94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199	5	248,7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53)	-	(10,288)	-
	\$ 244,946	5	238,511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0.13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218	89,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698	252,041
攤銷費用	8,694	8,18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0)	17,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89)	(8,874)
利息費用	73,314	79,827
利息收入	(36,721)	(23,819)
股利收入	(52,165)	(40,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3)	(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957)	(2,526)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67)	(5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639)	(7,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875	272,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014)	185,848
應收帳款減少	132,493	11,1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773	(1,443)
存貨減少(增加)	309,621	(50,4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3)	5,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1,700	15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17,851)	(40,264)
應付帳款減少	(8,497)	(20,4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415	(8,0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8	3,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94)	(36,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19)	(102,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281	49,007
調整項目合計	532,156	321,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374	411,534
收取之利息	36,721	23,819
收取之股利	52,165	40,768
支付之利息	(73,314)	(79,827)
支付之所得稅	(29,480)	(67,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466	328,712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33)	(95,7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84	71,1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84)	(205,0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556	283,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59)	(261,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41	4,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14)	(11,710)
取得無形資產	(1,755)	(7,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61	3,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97	(219,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73	(345,1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0,0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809	314,445
償還長期借款	(215,593)	(130,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	496
租賃本金償還	(30,506)	(36,651)
發放現金股利	(88)	(74,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55)	(141,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86)	(13,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222	(46,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627	848,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849	802,627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豐財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慶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0,388	5	240,989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320,934	4	294,9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7,264	7	695,320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839	-	4,5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4,450	-	23,20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010,879	11	1,193,03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46	1	98,161	1
		<u>2,471,400</u>	<u>28</u>	<u>2,552,170</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23,222	8	619,868	7
1550	探礦權及投資(附註六(六))	3,604,151	41	3,778,18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6,013	14	1,233,29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4,118	3	332,08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39,789	5	445,49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951	-	32,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8,671	-	36,1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4,071	1	34,3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6,067	-	21,091	-
		<u>6,394,053</u>	<u>72</u>	<u>6,533,200</u>	<u>72</u>
		<u>\$ 8,865,453</u>	<u>100</u>	<u>\$ 9,085,3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	2171		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2320	
		<u>6,12,149</u>	<u>7</u>	<u>793,225</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389	-	14,3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4,586	3	280,903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7,894	-	61,19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235	-	18,555	-
	存入保證金	907,253	10	1,168,469	13
		<u>2,977,167</u>	<u>34</u>	<u>3,448,497</u>	<u>37</u>
		<u>\$ 3,698,536</u>	<u>41</u>	<u>\$ 3,698,536</u>	<u>41</u>
	股本	13,293	-	13,079	-
	資本公積	1,759,275	20	1,627,397	18
	保留盈餘	433,764	5	314,443	4
	其他權益	(16,582)	-	(16,582)	-
	庫藏股票	5,888,286	66	5,636,873	63
		<u>\$ 8,865,453</u>	<u>100</u>	<u>\$ 9,085,370</u>	<u>100</u>

董事長：邱立堅

總經理：陳世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和成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548,446	100	3,444,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543,923	72	2,552,129	74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04,523	28	892,270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034	-	4,45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453	-	7,905	-
5950 營業毛利	1,003,942	28	895,722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1,048	14	501,194	15
6200 管理費用	152,717	4	153,0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633	3	114,6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0	-	1,51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548	21	770,406	22
6900 營業利益	246,394	7	125,3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378	-	8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89,097	2	93,9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977)	-	(14,9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35,298)	(1)	(42,4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2,815)	(5)	(94,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15)	(4)	(57,331)	(2)
7900 稅前淨利	119,779	3	67,98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2,986	1	20,069	1
本期淨利	86,793	2	47,916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4)	-	19,7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479	4	124,45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229	1	72,76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0)	-	(7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744	5	217,74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8)	-	(16,8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38)	-	(16,8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406	5	200,88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199	7	248,799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4	\$	0.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七

和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台北市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74,662	(16,582)	5,462,045		
-	-	-	-	47,916	-	-	-	47,916		
-	-	-	-	6,401	(16,857)	211,339	-	200,883		
-	-	-	-	54,317	(16,857)	211,339	-	248,799		
-	-	-	-	(73,971)	-	-	-	(73,971)		
-	-	-	-	1,060	-	(1,060)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284,941	(16,582)	5,636,873		
-	-	-	-	86,793	-	-	-	86,793		
-	-	-	-	(4,913)	(19,338)	188,657	-	164,406		
-	-	-	-	81,880	(19,338)	188,657	-	251,199		
-	-	4,792	-	(4,792)	-	-	-	-		
-	214	-	-	-	-	-	-	214		
-	-	-	-	49,998	-	(49,998)	-	-		
\$ 3,698,536	13,293	847,844	458,116	453,315	10,164	423,600	(16,582)	5,888,28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79	67,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93	154,866
攤銷費用	5,375	5,4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0	1,511
利息費用	35,298	42,465
利息收入	(378)	(824)
股利收入	(36,651)	(26,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815	94,6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8)	(726)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4)	(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81	(3,45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31)	(7,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140	259,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947)	194,725
應收帳款	105,906	(8,540)
其他應收款	(531)	1,818
存貨	182,156	(58,804)
其他流動資產	(3,485)	(2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099	106,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567)	(38,131)
應付帳款	75,799	(35,415)
其他應付款	29,376	(15,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66	8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27)	(27,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053)	(116,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046	(9,121)
調整項目合計	505,186	250,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4,965	318,684
收取之利息	378	824
收取之股利	53,990	41,934
支付之利息	(31,169)	(42,465)
支付之所得稅	(12,176)	(26,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988	292,82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24)	(14,2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50	21,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92)	(111,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9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95)	(25,732)
取得無形資產	(708)	(1,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17	1,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22)	(128,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958	(305,9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0,0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5,715
償還長期借款	(202,511)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	500
租賃本金償還	(57,814)	(54,469)
發放現金股利	-	(73,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687)	(168,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479	(4,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909	244,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388	240,909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1,437,59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4,913,0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998,484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86,793,413	131,878,810
可供分配盈餘		453,316,4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87,8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970,722	87,158,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157,799

附註：

股東紅利－現金：369,853,610*0.2=73,970,722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7、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與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u>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七、<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p>
<p>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1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4款、5款及6款。</p>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四

截至 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載 之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7.6.28	三年	3,271,126	0.88%	12,832,033	3.47%
董 事	吳岳龍	108.6.28	三年	2,918,834	0.79%	2,736,416	0.74%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7.6.28	三年	2,379,979	0.64%	2,307,979	0.62%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7.6.28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獨 立 董 事	汪承緯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范偉洸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宏建	107.6.28	三年	0	0%	0	0%

備註：

1. 本公司至 110 年 5 月 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